

股票代號：6168

HAIVATEK

宏齊科技

107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一-----	4
四、選舉事項-----	6
五、討論事項二-----	6
六、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一、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8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9
四、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28
五、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1
六、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4
七、盈餘分配表-----	38
八、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9
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2
十、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5
十一、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8
十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50
十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50
十四、董事及獨立董事侯選人名單-----	52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53
二、股東常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56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58
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 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9
五、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60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一

六、選舉事項

七、討論事項二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市明湖路773號(新竹煙波大飯店湖濱本館艾菲爾廳)

一、宣佈開會(先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民國106年度業務概況，報請 公鑒。
- (二)、監察人審查民國106年度決算報告，報請 公鑒。
- (三)、本公司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請 公鑒。
-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報告，報請 公鑒。
- (五)、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之報告，報請 公鑒。
- (六)、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報告，報請 公鑒。

四、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民國106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 (二)、本公司民國106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五、討論事項一

- (一)、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提請 核議。
- (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 核議。
- (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核議。
- (四)、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 核議。
- (五)、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 核議。
- (六)、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核議。
- (七)、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提請 核議。

六、選舉事項

- (一)、改選本公司第九屆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案。

七、討論事項二

- (一)、討論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核議。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106年度業務概況，報請 公鑒。

說 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7頁)。

報告案二

董事會提

案 由：監察人審查民國106年度決算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第8頁)及附件三(第9~27頁)。

報告案三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請 公鑒。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董事、監察人及員工酬勞，業經 107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酬勞皆以現金發放。

(二)本公司 106 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以下同）277,721,598 元，擬議分配予本公司員工之現金酬勞 23,000,000 元及董事、監察人現金酬勞 2,750,000 元。

報告案四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第28~31頁)。

報告案五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之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31~33頁)。

報告案六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34~37頁)。

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106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第八屆第十六次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7 頁)及附件三(第 9-27 頁)。

決 議：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106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擬自民國 106 年度之可供分配盈餘中分配股東紅利新台幣(以下同) 201,948,405 元，按配發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其持有股份，每股配發 0.98 元現金股利。

(二)本盈餘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行訂定除息基準日及辦理現金股利分派之相關事宜。惟如嗣後因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收買、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使每股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股東常會決議本議案配發之金額及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另本次現金股利計算至元，以下捨去，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三)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附件七(第 38 頁)。

決 議：

討論事項一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提請 核議。

說 明：(一)本公司擬將發行股票超過股票面額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以下同) 4,121,396 元，按配發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其持有股份，每股配發 0.02 元現金股利。

(二)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行訂定除息基準日及辦理現金股利分派之相關事宜。惟如嗣後因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收買、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使每股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股東常

會決議本議案配發之金額及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另本次現金股利計算至元，以下捨去，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決 議：

討論案二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 核議。

說 明：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39~42頁)。

決 議：

討論案三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核議。

說 明：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第42~44頁)。

決 議：

討論案四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 核議。

說 明：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第45~47頁)。

決 議：

討論案五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 核議。

說 明：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第48~49頁)。

決 議：

討論案六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核議。

說 明：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第50頁)。

決 議：

討論案七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提請核議。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三(第50-51頁)。

決議：

選舉事項

選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本公司第九屆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案。

說明：(一)本公司第八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107年6月24日屆滿三年，擬提請股東會提前全面改選。

(二)本次應選舉董事七席，其中獨立董事三席。

(三)第八屆董事及監察人於107年6月21日股東常會選任完成時解任。

(四)新任董事任期自107年6月21日起至110年6月20日止，任期三年。

(五)本公司董事選舉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六)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107年5月11日董事會審核通過，其學歷、經歷及持有股數請參閱附件十四(第52頁)。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二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核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或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公司業務範圍內之行為，擬提請同意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新選任董事兼任之競業情形相關資料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情形
董事	立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汪秉龍	Honor Light Ltd 董事長 Harvatek International(USA) Corp. 董事長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宏齊科技(股)有限公司



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根據 LEDinside 研究報告指出，106 年全球 LED 市場產值達 171.6 億美元，由於中國 LED 廠商大幅度擴充產能，預期未來 LED 價格競爭激烈，然而由於一般照明以及車用照明等應用領域，LED 的滲透率仍持續攀高，加上新型態的 Micro & Mini LED 出現，因此未來的應用更趨多元。本公司不斷努力提升製程能力、以及擴展顯示屏產品產能，並在產品品質及交期各方面皆能滿足客戶需求，業務推廣除了消費性應用及小間距顯示屏外，更積極拓展新應用市場如紅外線、穿戴式應用、智能家電及車用市場等毛利率較高之產品，106 年度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成長 6.25%，營業毛利率由 12.11% 成長為 21.99%，營業費用率由 16.88% 下降為 12.27%。僅將 106 年度營業概況及 107 年度營運計畫報告如后：

106 年度營業概況及成果：

106 年度全年營業收入淨額為 3,013,603 仟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6.25%；稅後淨利 234,494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 1.12 元。

研究發展狀況：

本年度產品開發除原有的消費性及顯示屏產品的研發外，同時開發 CSP 模組、Mini LED、紅外線產品、UV 產品及透明看板等新產品，並致力於相關產品的發光效率、亮度等功能提升，且對於製程能力提升、材料成本降低等持續投入開發。

107 年度營運計畫及發展策略：

我們仍持續以改進產品製程、降低產品成本、提升設備效能及產品良率為目標，使產品符合市場需求。對外尋求穩定的合作夥伴，擴大產品的外包產銷機制，在產業供應鏈中扮演關鍵性的策略夥伴，對內優化產品組合、產品單純化，提升工廠稼動率及產品毛利，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利益。

最後謹代表本公司經營團隊，對全體股東的支持與愛護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江秉龍



經理人：江秉龍



會計主管：洪漢鐘



附件二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6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蔡 雅 賢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蕭 漢 聰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蔡 枚 桂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3 日

附件三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為2,765,072千元，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銷貨收入應於商品之所有權與風險移轉至客戶時認列收入，由於營運橫跨多國市場而提高銷貨收入認列的複雜度，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銷貨收入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對銷貨收入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針對攸關控制點加以測試，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針對產品別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若干銷貨收入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以確認是否符合收入認列之條件，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選取樣本檢視其交易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已作適當之截止，選取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樣本核對相關單據之內容及金額，並複核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情形。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中附註四及附註六有關銷貨收入認列會計政策及其揭露之適當性。

應收帳款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含催收款）總額、備抵呆帳及應收帳款淨額之帳面金額分別為939,807千元、22,658千元及917,149千元，其應收帳款淨額佔資產總額之比例為24%，對於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應收帳款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之流程及會計政策、測試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本會計師亦選取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以確認其存在性、選取樣本測試應收帳款帳齡計算之正確性、複核應收帳款期後收回情形以測試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應收帳款備抵估計及重要客戶信用額度之評估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中附註四及附註六有關應收帳款會計政策及其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間接轉投資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間接轉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間接轉投資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為121,107千元，佔資產總額之3.25%，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3,978)千元，佔稅前淨利之(1.58)%，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為1,520千元，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13.76%。民國一〇五年度則無此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0)金管證審字第 1000002854 號

(94)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28837 號

陳智忠

陳智



會計師：

黃益輝

黃益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1,265,889	34	\$ 1,037,458	28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40,080	1	240,350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4	256	-	93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5	906,702	24	784,295	2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5及七	10,447	-	60,538	2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8,318	1	11,85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六.24	24,363	1	35,035	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6	997	-	3,018	-
130x	存貨		333,871	9	473,910	12
1410	預付款項		60,734	2	26,60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053	-	3,14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667,710	72	2,677,137	71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76,839	2	67,995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133,050	4	113,050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404,042	11	245,570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及七	311,262	8	370,020	10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9	32,575	1	49,05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4	49,143	1	74,396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0、六.11及七	35,244	1	21,134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132	-	1,050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2,337	-	136,350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54,624	28	1,078,620	29
1xxx	資產總計		\$ 3,722,334	100	\$ 3,755,75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汪秉龍

會計主管：洪漢鐘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2	\$ 50,000	1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3	-	-	1,350	-
2150	應付票據	七	5,670	-	1	-
2170	應付帳款		360,610	10	423,957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7,142	1	45,696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及七	153,223	4	138,742	4
2213	應付設備款		4,967	-	1,47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四	5,800	-	11,486	-
2321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四、六.14及八	-	-	595,095	16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及六.15	90,000	3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07,412	19	1,217,801	3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5	210,000	6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4	631	-	2,52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四及六.16	25,501	1	25,407	1
2645	存入保證金		7,312	-	10,31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43,444	7	38,244	1
2xxx	負債總計		950,856	26	1,256,045	33
31xx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六.17				
3110	資本公積		2,060,698	55	2,072,018	55
3200	保留盈餘	六.14、六.17及六.18	483,098	13	593,921	1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39,011	1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26,472	6	(151,955)	(3)
3400	其他權益	四	29,763	1	18,642	-
35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17	(28,553)	(1)	(71,925)	(2)
3xxx	權益總計		2,771,478	74	2,499,712	6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722,334	100	\$ 3,755,75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汪秉龍

會計主管：張漢鐘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9及七	\$ 2,765,072	100	\$ 2,403,13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6、六.9、六.20、六.21及七	(2,130,168)	(77)	(2,031,574)	(85)
5900	營業毛利		634,904	23	371,562	15
5910	未實現期貨利益		(364)	-	(3,845)	-
5920	已實現期貨利益		3,845	-	1,320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38,385	23	369,037	15
6000	營業費用	六.9、六.20、六.21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78,652)	(6)	(244,043)	(10)
6200	管理費用		(90,353)	(3)	(108,10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2,297)	(3)	(64,786)	(3)
	營業費用合計		(341,302)	(12)	(416,934)	(17)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97,083	11	(47,897)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22	26,291	1	62,02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六.8及六.22	(52,166)	(2)	(30,783)	(1)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六.22	(6,633)	-	(9,44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份額	四及六.7	(12,603)	(1)	(98,645)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111)	(2)	(76,849)	(3)
7900	稅前淨利(損)		251,972	9	(124,746)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4	(25,422)	(1)	(30,568)	(1)
8200	本期淨利(損)		226,550	8	(155,314)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2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4)	-	(1,33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6	-	22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82)	-	(10,635)	(1)
8362	係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2,903	1	(20,299)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043	1	(32,044)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7,593	9	\$ (187,358)	(8)
	每股盈餘(虧損)(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四及六.25				
9710	本期淨利(損)		\$ 1.12		\$ (0.7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四及六.25				
9810	本期淨利(損)		\$ 1.04		\$ (0.7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東龍



經理人：江東龍



會計主管：洪漢鐘





宏奇 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庫藏股票	總計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特種利益積)	國外營運機構 應計所得稅 調整之兌換 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可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A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2,072,018	\$39,011	\$593,921	\$13,055	\$11,880	\$37,696	\$8(71,925)	\$2,695,656
D1	105年度淨利	-	-	-	(155,314)	-	-	-	(155,314)
D3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110)	(10,635)	(20,299)	-	(32,044)
D5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56,424)	(10,635)	(20,299)	-	(187,358)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8,586)	-	-	-	(8,586)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2,072,018	\$39,011	\$593,921	\$8(151,955)	\$1,245	\$17,397	\$8(71,925)	\$2,499,712
A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2,072,018	\$39,011	\$593,921	\$8(151,955)	\$1,245	\$17,397	\$8(71,925)	\$2,499,712
B13	民國105年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轉補損虧損	-	(39,011)	-	39,011	-	-	-	-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284	-	-	-	-	284
C1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資本公積轉補損虧損	-	-	(112,944)	-	-	-	-	-
D1	106年度淨利	-	-	-	-	-	-	-	-
D3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78)	(1,782)	12,903	-	226,550
D5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78)	(1,782)	12,903	-	11,043
L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他同庫藏股交易	-	-	6,468	-	-	-	-	237,593
L3	庫藏股減損	(11,329)	-	(4,631)	-	-	-	27,421	33,889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2,060,698	\$-	\$483,098	\$226,472	\$8(537)	\$30,300	15,951	\$2,771,47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23,000千元及2,750千元。



董事長：江秉龍



經理人：江秉龍



會計主管：洪漢雄



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金額	一〇五年度 金額	代 碼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金額	一〇五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期稅前淨利(損)	\$251,972	\$124,746	B00300	取得提供出售金融資產	(180,000)	(440,000)
A20000	調整項目：			B00400	處分提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80,849	200,228
A20010	收益費用	138,229	227,846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	-
A20200	財務費用	24,917	23,685	B018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3,280)	(22,379)
A20300	其他費用(溢餘)	(8,594)	(36,12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594)	(40,389)
A20400	建造項目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評價損失	(1,000)	510	B03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20	2,953
A20900	利息費用	6,653	9,448	B045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18	-
A21200	利息收入	(7,893)	(7,221)	B06500	取得無形資產	(4,486)	(2,925)
A21300	股利收入	-	(1,655)	B067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24,013	(79)
A22400	取得及發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份額	12,603	98,645	B0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973)	(1,188)
A22500	處分及收回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834)	(5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1,167	(303,779)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849)	(228)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16,617				
A23900	未實現匯兌及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64	3,845				
A24000	已實現匯兌利益	(3,845)	(1,320)				
A30000	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帳款	690	14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3,825)	124,329	C0100	舉借短期借款	50,000	-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0,091	(20,816)	C01300	償還公司債	(600,000)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237)	2,93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0	-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672	(6,78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300,000)
A31200	存貨	140,039	(109,965)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000)	(832)
A31250	預付款項	(34,128)	(14,07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3,000)	(300,832)
A31260	其他流動資產	(2,910)	1,41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28,431	(336,128)
A32130	應付帳款	5,669	(28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37,458	1,363,586
A3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3,347)	91,50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65,889	\$1,037,45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316)	(4,47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160	(18,29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686)	6,415				
A32240	應付退休負債	16	22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01,591	260,50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662	7,36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460	11,00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07)	(847)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42)	45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0,264	278,48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汪秉龍

會計主管：謝漢輝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為 3,013,603 千元，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銷貨收入應於商品之所有權與風險移轉至客戶時認列收入，由於營運橫跨多國市場而提高銷貨收入認列的複雜度，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銷貨收入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對銷貨收入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針對攸關控制點加以測試，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針對產品別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若干銷貨收入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以確認是否符合收入認列之條件，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選取樣本檢視其交易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已作適當之截止，選取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樣本核對相關單據之內容及金額，並複核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情形。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中附註四及附註六有關銷貨收入認列會計政策及其揭露之適當性。

應收帳款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帳款（含催收款）總額、備抵呆帳及應收帳款淨額之帳面金額分別為939,900千元、22,658千元及917,242千元，其合併應收淨額佔合併資產總額之比例為23%，對於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係屬重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應收帳款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之流程及會計政策、測試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本會計師亦選取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以確認其存在性、選取樣本測試應收帳款帳齡計算之正確性、複核應收帳款期後收回情形以測試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應收帳款備抵估計及重要客戶信用額度之評估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中附註四及附註六有關應收帳款會計政策及其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於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為 121,107 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3.08%，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3,978)千元，佔合併稅前淨利之(1.52)%，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為 1,520 千元，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 1.84%。民國一〇五年度則無此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0)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94)金管證六字第 0940128837 號

陳智忠

陳智忠



會計師：

黃益輝

黃益輝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435,477	38	1,114,035	29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40,080	1	240,350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	256	-	93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	912,312	23	810,749	2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5及七	4,930	-	36,578	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9,349	-	13,11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六.24	1,484	-	1,83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6	997	-	3,018	-
130x	存貨		410,890	10	526,737	14
1410	預付款項		84,084	2	37,60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110	-	3,14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915,969	74	2,788,101	72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117,790	3	106,589	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137,950	4	113,050	3
1550	按攤銷成本法之投資	四及六.7	140,536	4	23,54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及七	473,279	12	547,655	14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9	34,464	1	51,52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4	49,143	1	74,396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0、六.11及七	50,326	1	39,28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32	-	1,050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2,337	-	136,350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15,957	26	1,093,442	28
1xxx	資產總計		\$ 3,931,926	100	\$ 3,881,54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汪東龍

總經理：汪東龍

會計主管：洪漢鐘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	2	\$	1
212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2	89,820	-	20,067	-
2150	應付帳款	四及六.13	-	-	1,350	-
2170	應付票據	七	5,670	13	1	1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93,526	1	552,466	1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5,425	4	44,132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60,973	-	147,676	-
2213	應付帳款	七	595	-	1,254	-
2230	應付稅項	四及六.24	4,967	-	1,47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四、六.14及八	1,803	1	-	-
2321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四及六.15	21,306	-	24,214	15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90,000	2	595,09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04,085	23	1,387,729	36
2540	非流動負債					
257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5	210,000	5	-	-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4	631	-	2,525	-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6	25,501	1	25,40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6,132	-	26,932	-
28xx	負債總計		1,120,217	6	1,414,661	3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7				
3110	普通股股本		2,060,698	53	2,072,018	53
3200	資本公積	六.7、六.14、六.17及六.18	483,098	12	593,921	15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39,01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26,472	6	(151,955)	(4)
3400	其他權益		29,763	1	18,642	1
3500	庫藏股票		(28,553)	(1)	(71,925)	(2)
36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771,478	71	2,499,712	64
3xxx	權益總計		12,803	-	(44,142)	(1)
	負債及權益總計		2,784,281	71	2,455,570	63
			\$	100	\$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東龍

經理人：江東龍

會計主管：洪漢雄



宜香利(股)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度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9及七	\$ 3,013,603	100	\$ 2,836,40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6、六.20、六.21及七	(2,350,531)	(78)	(2,490,599)	(88)
5900	營業毛利		663,072	22	345,806	12
5910	未實現期貨利益	四及六.7	(364)	-	(2,385)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62,708	22	343,421	12
6000	營業費用	六.20、六.21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62,567)	(5)	(238,975)	(9)
6200	管理費用		(135,020)	(4)	(174,948)	(6)
6300	研發發展費用		(72,297)	(3)	(64,786)	(2)
	營業費用合計		(369,884)	(12)	(478,709)	(17)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92,824	10	(135,288)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22及七	27,966	1	62,38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及六.22	(41,747)	(2)	(50,270)	(2)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六.22	(7,171)	-	(9,60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份額	四及六.7	(9,732)	-	(7,95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684)	(1)	(5,450)	-
7900	稅前淨利(益)		262,140	9	(140,738)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4	(27,646)	(1)	(31,762)	(1)
8200	本期淨利(益)		234,494	8	(172,500)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2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4)	-	(1,33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6	-	22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61)	-	(14,822)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4,404	3	(22,959)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2,465	3	(38,891)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6,959	11	\$ (211,391)	(8)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26,550		\$ (155,314)	
8620	非控制權益		7,944		(17,186)	
			\$ 234,494		\$ (172,50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37,593		\$ (187,358)	
8730	非控制權益		79,366		(24,033)	
			\$ 316,959		\$ (211,391)	
	每股盈餘(虧損)(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四及六.25				
9710	本期淨額		\$ 1.12		\$ (0.7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四及六.25				
9810	本期淨額		\$ 1.04		\$ (0.7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慶龍



經理人：江慶龍



會計主管：洪漢輝





董事長 江東龍

總經理 汪秉龍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存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匯差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之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總計			
代碼		3100	3200	3310	3350	3410	3425	3500	36XX	31XX		3XXX	
A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072,018	\$ 593,921	\$ 39,011	\$ 13,865	\$ 11,880	\$ 37,696	\$ (71,925)	\$ (28,943)	\$ 2,695,656	\$ (28,943)	\$ 2,666,713	
D1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155,314)	-	-	-	(17,186)	(155,314)	(17,186)	(172,500)	
D3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1,100)	(10,635)	(20,299)	-	(6,847)	(32,044)	(6,847)	(38,89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56,424)	(10,635)	(20,299)	-	(24,033)	(187,358)	(24,033)	(211,391)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8,586)	-	-	-	-	(8,586)	-	(8,586)	
O1	存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8,834	-	8,834	8,834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072,018	\$ 593,921	\$ 39,011	\$ (151,955)	\$ 1,245	\$ 17,397	\$ (71,925)	\$ (44,142)	\$ 2,499,712	\$ (44,142)	\$ 2,455,570	
A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072,018	\$ 593,921	\$ 39,011	\$ (151,955)	\$ 1,245	\$ 17,397	\$ (71,925)	\$ (44,142)	\$ 2,499,712	\$ (44,142)	\$ 2,455,570	
B13	民國105年其他綜合收益：	-	-	(39,011)	39,011	-	-	-	-	-	-	-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284	-	-	-	-	-	284	-	-	284	
C11	資本公積總數	-	(112,944)	-	112,944	-	-	-	-	-	-	-	
D1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226,350	-	-	-	7,944	226,350	7,944	234,494	
D3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78)	(1,782)	12,903	-	71,422	11,043	71,422	82,46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26,472	(1,782)	12,903	-	79,366	237,693	79,366	316,959	
L3	庫藏股票註銷	(11,320)	(4,633)	-	-	-	-	15,951	-	-	-	-	
L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可供庫藏股交易	-	6,468	-	-	-	-	27,421	33,889	-	-	33,889	
O1	存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22,421)	-	(22,421)	-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060,698	\$ 483,098	\$ -	\$ 226,472	\$ (537)	\$ 30,300	\$ (28,553)	\$ 12,803	\$ 2,771,478	\$ 12,803	\$ 2,784,28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東龍



總經理：汪秉龍



會計主管：洪漢輝



壹拾肆號
壹拾肆號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金額	一〇五年度 金額	代 碼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金額	一〇五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HHHH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期稅前淨利(損)	\$ 262,140	\$ (140,738)	B00100	取得現金及金融資產	(180,000)	(440,000)
A20000	調整項目：			B00400	或分拆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88,042	200,228
A20010	收益調整項目：			B01200	取得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24,000)	-
A20100	折舊費用	154,857	251,87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3,260)	(19,638)
A20200	折舊費用	26,024	27,865	B02300	處分子公司	-	(68,885)
A20300	折舊費用	(8,594)	(36,12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594)	(68,88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評價損益	(1,000)	350	B02800	或分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975	7,207
A20500	利息費用	7,171	9,60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18	-
A21000	股利收入	(2,567)	(1,65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598)	(3,088)
A21200	利息收入	(8,127)	(7,700)	B067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24,013	(79)
A22300	採用權益法以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結算之份額	9,732	7,957	B067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減少	(5,323)	5,09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430)	(1,171)	HHHH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2,353	(319,16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835)	(228)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6,617	6,617				
A23900	未實現匯兌損失	-	2,385				
A3000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30	應收帳款	660	(9,926)	C00100	取得短期借款	69,753	18,805
A31150	應收帳款	(92,981)	206,03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600,000)	-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648	(23,672)	C01600	取得長期借款	300,000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021)	1,84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300,00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48	(4)	C06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884)	(942)
A31200	存貨	115,847	(121,311)	C05600	非流動資產減少	33,889	1,528
A31230	應付帳款	(46,476)	15,361	C05800	非流動資產變動	(155,747)	(280,60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962)	1,41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19)	1,360
A32130	應付帳款	5,669	(285)				
A32150	應付帳款	(58,940)	66,17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233)	(2,74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780	(38,43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59)	358				
A32250	其他流動負債	(2,908)	30,54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21,442	(334,821)
A32260	應付退休基金負債	16	22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14,035	1,448,85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89,189	255,72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35,477	\$ 1,114,03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911	7,90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567	1,65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49)	(901)				
A33800	支付之所得稅	(463)	(74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6,455	263,58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13)



董事長：汪秉健



經理人：汪秉健



會計主管：洪佳維

附件四

宏 齊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第 二 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不得以召集通知未超過七日而提出異議。前項董事會之召集，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本公司董事會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不得以召集通知未超過七日而提出異議。前項董事會之召集，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調整部份文字。
第五條之三	本公司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	本公司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	配合法令修訂部份文字。

	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以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以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u>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	
第 六 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	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調整部份文字。
第 十 三 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作成	董事會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作成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調整部份文字。

	議事錄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 、監察人 及相關列席人員，並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及相關列席人員，並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之一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八條之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八條之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調整部份文字。

	明，除應於議事錄載明 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 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 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 告申報。	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 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 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 告申報。	
--	---	---	--

附件五

宏 齊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第 一 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 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 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 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臺 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 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 準則，以資遵循。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 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 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 司道德標準，爰依臺灣證券交 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佈之「上 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 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 資遵循。	配合審計委 員會設置，調 整 部 份 文 字。
第 二 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監 察人及經理人，經理人包括總 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 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 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 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 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 經理人，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 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 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 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 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配合審計委 員會設置，調 整 部 份 文 字。
第 三 條	誠實信用原則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執行職務應秉持積極進取、認 真負責之態度，摒棄本位主 義、注重團隊精神，並恪遵誠 實信用原則。	誠實信用原則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執行職 務應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 之態度，摒棄本位主義、注重 團隊精神，並恪遵誠實信用原 則。	配合審計委 員會設置，調 整 部 份 文 字。
第 四 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 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 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 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 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 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 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 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 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獲致不當利益。	配合審計委 員會設置，調 整 部 份 文 字。
第 五 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配合審計委

	本公司董事 、監察人 及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意圖或獲取私利；(2)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意圖或獲取私利；(2)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員會設置，調整部份文字。
第 六 條	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調整部份文字。
第 七 條	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餽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但若餽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規定所允許者，不在此限	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餽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但若餽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規定所允許者，不在此限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調整部份文字。
第 八 條	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及使用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	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及使用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調整部份文字。
第 九 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規範公司活動之法	法令遵循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調整部份文字。

	令規章、政策。	章、政策。	
第 十 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善意呈報者的安全。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善意呈報者的安全。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調整部份文字。
第 十 一 條	懲處及救濟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時，違反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懲處及救濟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時，違反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調整部份文字。
第 十 二 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及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之期間及適用之原因及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避免任意或可疑之豁免遵循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之情形均有適當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及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之期間及適用之原因及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避免任意或可疑之豁免遵循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之情形均有適當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調整部份文字。
第 十 四 條	施行 本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施行 本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調整部份文字。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調整部份文字。
第十條	本公司及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調整部份文字。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及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調整部份文字。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及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調整部份文字。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及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調

	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整部份文字。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及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廢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廢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調整部份文字。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及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調整部份文字。
第十七條	本公司及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稽核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稽核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調整部份文字。
第十八條	本公司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調整部份文字。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 監察人 與經理人主動說明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調

	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支援。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支援。 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整部份文字。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本公司應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調整部份文字。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及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及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

	受僱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受僱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代監察人，調整部份文字。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調整部份文字。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調整部份文字。

附件七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減)：106年度稅後淨利	226,549,330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106年度))	(77,728)
小計	226,471,602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2,654,933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203,816,66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0.98元)	201,948,405
期末未分配盈餘	1,868,264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汪秉龍



主辦會計：洪漢鐘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調整部份文字。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五人，監察人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本公司監察人得比照辦理。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五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1.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調整部份文字。
第十八條之一	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前條董事名額，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席其選任採公司法第192條之1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3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調整獨立董事人數。
第十八條之二	(新增條文)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增訂本條。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60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60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董事缺額未及補選而有必要時，得以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代行職務。	期限為限，董事缺額未及補選而有必要時，得以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代行職務。	調整部份文字。
第二十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調整部份文字。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前項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前項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調整部份文字。
第二十五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刪除條文)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職權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故刪除本條。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調整部份文字。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調整部份文字。

	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三日，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後施行。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廿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廿四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元月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廿三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本章程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即生效實施。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三日，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後施行。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廿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廿四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元月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廿三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	增訂最近一次修訂日期

		月二十一日。本章程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即生效實施。	
--	--	---------------------------	--

附件九

宏 齊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第 五 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u>提交審計委員會及</u> 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 <u>審計委員會</u> 。 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調整部份文字。
第 六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 <u>審計委員會</u> 。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調整部份文字。
第 十 五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調整部份文字。

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	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	
---	--	--

	錄載明。理。	事錄載明。理。	
第 十 八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u>審計委員會</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調整部份文字。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內部稽核制度如下：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內部稽核制度如下：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調整部份文字。

宏 齊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第 七 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申請： 借款人應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二)審查程序：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進行詳細評估，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3.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4.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核可：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評估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款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款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四)記錄：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申請： 借款人應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二)審查程序：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進行詳細評估，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3.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4.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核可：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評估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款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款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四)記錄：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增列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討論。

	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u>依規定須將資金貸與事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第 八 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調整部份文字

第 九 條	稽核：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二)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入稽核項目中，其稽核情形應呈報董事會及監察人。	稽核：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二)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入稽核項目中，其稽核情形應呈報董事會及<u>審計委員會</u>。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調整部份文字
第 十二 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作業程序應經<u>審計委員會</u>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改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調整部份文字
第 十三 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調整部份文字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第 五 條	背書保證之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估其風險性，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惟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為背書保證前，應先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辦理。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意見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三)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於董事會。	背書保證之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估其風險性，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惟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為背書保證前，應先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辦理。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意見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三)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於董事會。 依規定須將背書保證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先經審計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增列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討論。

		<u>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第 十二 條	內部稽核：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三)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列入稽核項目中，其稽核情形應呈報董事會及監察人。	內部稽核：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三)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列入稽核項目中，其稽核情形應呈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調整部份文字。
第 十三 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作業程序應經<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調整部份文字。
第 十四 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調整部份文字。

附件十二

宏 齊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東常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股東常會議事規則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規則名稱。
第 十 一 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有股東身分。表決或選舉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記錄。 另就選舉董事、監察人之議案，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有股東身分。表決或選舉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記錄。 另就選舉董事之議案，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刪除監察人
第 十 七 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u>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u>	新增修正日期

附件十三

宏 齊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董事選舉辦法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程序名稱。
第 一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調整部份文字
第 三 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本條刪除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本條。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第 五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修訂條文
第 六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調整部份文字
第 七 條	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調整部份文字
第 八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調整部份文字
第 十 二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調整部份文字
第 十 四 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u>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u>	新增修正日期

宏 齊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董事	立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汪秉龍	交通大學航運技術學系	華光航運公司 三副 聯華電子 經理 欣興電子 廠長 台灣光電半導體產業協會(TOSIA) 第四屆 理事長	3,508,491
董事	立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英志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物理系	UMC聯華電子 副總經理	3,508,491
董事	迅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江宗儒	波士頓學院財務及行銷雙 學位	集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EZTable Ltd 董事 三二三網路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人 傳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8,023,066
董 事	志輝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慶源	政治大學企管研究所	宏齊科技(股)公司顧問	1,140,011
獨立董事	李友輝	清華大學工農工組博士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品質管制國家標準 技術委員會委員 中華大學科技管理學系教授	0
獨立董事	吳廣義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學 士	創維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華南金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旭揚創投公司 合夥人 宏碁電腦美國公司 總裁	0
獨立董事	廖明政	輔仁大學企管學士	敦泰電子(股)公司 總經理 凌陽科技(股)公司 財會處處長 旭曜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0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3.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比例之限制。
-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得對外背書及保證。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之。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其中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分為伍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證之用。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行之。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發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
- 第七條：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如有轉讓過戶、遺失、質押等情事時，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九條：(刪除)
- 第十條：(刪除)
-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份，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及第一七九條規定之

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五人，監察人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本公司監察人得比照辦理。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十八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前條董事名額，獨立董事不得少於2席其選任採公司法第192條之1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60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董事缺額未及補選而有必要時，得以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代行職務。

第二十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0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前項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議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相關作業、保存及記錄得依照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二十五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任免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其報酬依照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

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三日，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後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廿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廿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元月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廿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即生效實施。

附錄二

宏 齊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規 則 (修 訂 前)

民國 104 年 06 月 25 日 修 訂

- 第 一 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 第 二 條：股東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以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 三 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 四 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第 五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 六 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七 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 八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會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進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 九 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若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並提付表決。

第十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十一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有股東身分。表決或選舉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記錄。

另就選舉董事、監察人之議案，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四條：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得由主席裁定暫停開會，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於五日內免為通知或公告續行開會。

第十五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七條：本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錄三

宏 齊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選 舉 辦 法 (修 訂 前)

民國 104 年 06 月 25 日 修 訂

- 第 一 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第 二 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第 三 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第 四 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 五 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 六 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 七 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 八 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 九 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

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三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錄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本公司本次股東常會並無擬議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附錄五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已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 206,069,801 股
-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持有股數：12,000,000 股
- 三、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持有股數：1,200,000 股
- 四、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 (一)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32,669,568 股，佔總股數 15.84%
- (二)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10,230,336 股，佔總股數 4.96%

股票停止過戶日：107 年 4 月 23 日

職 稱	姓 名	107年4月23日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董事長	立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汪秉龍	3,506,491	1.70
董 事	立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英志	3,506,491	1.70
董 事	迅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江宗儒	28,023,066	13.59
董 事	忠釋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原淙	1,140,011	0.55
董 事	黃東平	-	-
獨立董事	李友鈞	-	-
獨立董事	廖文俊	-	-
監察人	久元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蕭漢璵	10,230,336	4.96
監察人	久元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蔡枚桂	10,230,336	4.96
監察人	蔡雅賢	-	-